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2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8月23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仍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需适当延期,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正在积极筹备配套管理制度修订及监事会改革等工作。因此项工作仍在筹备中,公司现任监事会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尽快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赣州松辉被请求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律师费、差旅费等人民币3,412,025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赣州松辉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传票【(2025)赣0733民初2899号】,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现将本次诉讼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078932756 2

地址:湖北省老河口市经济开发区环一路

被告: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7HPJEM28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赣州松辉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签订了7份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014万元。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赣州松辉存在剩余3,203,745元工程款未支付的情形。

赣州松辉未支付部分剩余工程款的原因系一是原告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原告授权同意的前提下赣州松辉已代为支付部分农民工工资,但至今原告仍有部分农民工工资未结清;二是原告承接的工程项目质量存在部分不合格现象,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及付款条件;三是上述七份合同均约定预留验收尾款,部分尾款未支付属于正常履约情况。

(三)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赣0733民初2889号),冻结被申请人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3,412,025元,期限为一年。截至2025年8月19日,赣州松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一般户)实际被冻结金额3,412,025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计3,203,745元,并自2023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5年5月19日的利息为148,280元);

2、律师费50,000元、差旅费10,000元,由被告承担;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主要系双方对工程验收及尾款支付条件、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赣州松辉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赣州松辉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213	镇洋发展	A股 停牌	2025/8/20			
113681	镇洋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8/20			
113681	镇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8/20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5年8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拟筹划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公司"或"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即由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镇洋发展,证券代码:60321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镇洋转债,转债代码:113681)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将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股票简称	浙江沪杭甬
股票代码	00576.HK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日
上市日期	1997年5月15日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注册资本	5,993,800,537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2095H
法定代表人	袁迎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5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5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简称	镇洋发展
股票代码	603213.SH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1日
上市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3,480万元[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68519758 5
法定代表人	沈曙光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以本公告披露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准,未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换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的股份数。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浙江沪杭甬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0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之一致行动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930,134股,持股比例为6.34%,控股股东苏豪控股之一致行动人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物流")持有公司股份8,285,345股,持股比例为0.82%。汇鸿集团及弘业物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7,777股(占总股本比例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今日收到汇鸿集团及弘业物流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63,930,134	6.34%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285,345	0.82%

注: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7,777,778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金融资产股价波动的影响及自身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来源:汇鸿集团及弘业物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汇鸿集团及弘业物流合计减持不超过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中汇鸿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94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0.59%,弘业物流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131,889股,占公司总股本0.41%。(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股份变动期间:自2025年9月11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变动区间为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9日。

5、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股份变动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汇鸿集团及弘业物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汇鸿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弘业物流	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汇鸿集团、弘业物流严格履行了上述全部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汇鸿集团、弘业物流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汇鸿集团及弘业物流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减持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汇鸿集团及弘业物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3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保障半年度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2025年8月26日。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8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55	02485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3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010		
份额级别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607,012.70	478,288,286.38	556,895,299.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193.21	126,996.76	141,189.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607,012.70	478,288,286.38	556,895,299.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193.21	126,996.76	141,189.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8,621,205.91	478,415,283.14	557,036,489.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股东中联重科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6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8,000,000股减少至47,5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07%减少至18.88%。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股东中联重科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11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286,971股,其中: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48,9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1%;2025年8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3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7,531,600股减少至44,244,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88%减少至17.5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4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4,244,629股减少至42,60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7.58%减少至16.9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盐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联重科因自身经营决策,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4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41,000	0.65
合计	1,641,000	0.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244,629	17.58	42,603,629	1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44,629	17.58	42,603,629	1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百分比尾数关系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公司股东中联重科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联重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中联重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4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及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 时止(延时除外) 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8,00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由竞买人韩莉莉竞买成功的股份已过户完成。

3、拍卖股份过户前,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364,66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8.42%(占公司总股本的8.37%)。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364,66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7.91%(占公司总股本的7.8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01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8.01%(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新兴基金公司,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为8.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6%)。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由8.92%下降至7.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86%下降至7.85%),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1、司法拍卖股份过户进展情况概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8,00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股份由竞买人韩莉莉竞买成功。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上述由竞买人韩莉莉竞拍成功的股份已过户完成。

2、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其中,2025年7月16日,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被强制执行股份7,8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被强制执行股份7,630,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 时止(延时除外) 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8,00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上述由竞买人韩莉莉竞拍成功的股份已过户完成。

上述累计权益变动15,630,67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1.01%,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由8.92%下降至7.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86%下降至7.85%),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新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6院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强制执行股份7,630,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的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8,000,000股股份已过户完成,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0.52%。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364,66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7.91%。 4、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兴基金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权益变动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跨境通	股票代码	0026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A股)	15,626,879	1.0097%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A股)	3,800	0.0002%
合 计	15,630,679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135,019,248	8.72	119,392,369	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19,248	8.72	119,392,369	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976,100	0.19	2,972,300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6,100	0.19	2,972,30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合计持有股份		137,995,348	8.92	122,364,669	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995,348	8.92	122,364,669	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1、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处置股份15,477,425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1%。截至目前,该计划已实施完成,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由竞买人韩莉莉竞买成功,截至目前,本次拍卖股份已过户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出